苏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场地承储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BSYY-C2026-0002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顾晓莉

联系电话：0512-65201806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金仓粮食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正涛

联系电话：13862159040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苏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场地承储服务（JSZC-320500-BSYY-C2026-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范围：苏州市应急物资储备场地承储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1945000.00），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用（仓储场地及其场地条件改造所需费用、仓储所需全部设备设施费用、安全卫生保障费用、水电）、人工、物资搬运、物资维护保养及检修、物资保险、物资质量检测、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承储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提供场地承储服务后，甲方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金额，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A、正式的发票

B、《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转账。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要求。

五、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2、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4、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验收程序：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对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期款项，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验收内容：（1）**场地及改造标准：**仓储区实际面积≥3900㎡，单独设立且功能区隔离到位；场地选址、交通、道路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库房改造内容全部完成且质量合格，防鼠板、地坪荷载、避光通风等基础条件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设备设施标准：**所有设备设施（消防、通风、货梯、装

卸、技防等）均配备齐全、型号规格符合乙方响应承诺，经现场检测可正常运行；消防器材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国家规范，数量充足、摆放规范且在有效期内。（3）**物资管理服务标准**：物资存放、码放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杂乱、堵塞通道情况；物资信息录入系统完整、准确，甲方可随时核查；台账记录连续、完整、可追溯，清点盘查频次不低于乙方承诺标准，物资损坏报备及时、记录完整；配合甲方物资轮换、调运工作及时、无延误，调运衔接流程顺畅。（4）**管理制度及执行标准**：封闭式管理落实到位，“专库专储”“专人负责” 要求全面执行；所有制度台账健全、规范，与实际运营操作一致，无制度与执行脱节情况；物资维护、检修工作按要求执行，书面台账记录要素齐全（时间、内容、执行人、结果等）。（5）**人员配置标准**：人员配置数量、学历、资质证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所有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非试用期），社保缴纳证明真实有效，人员在岗率及专业能力满足承储服务需求。（6）**应急处置标准**：应急预案齐全、内容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应急处置流程清晰，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操作要求；若有演练记录，需真实、完整。（7）**履约行为标准**：无任何承储场地挪作他用、转包业务、擅自挪用 / 变卖 / 损坏物资等违规行为；甲方日常服务质态考核无不合格记录；物资保管期间无丢失、无重大人为损坏情况。（8）**资料提交标准**：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场地证明、设备清单、台账记录、人员资质、社保证明、应急预案、整改记录等）完整、真实、有效，可追溯，满足甲方存档要求。

7、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仓储服务标准、《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五、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提供的应急物资储备场地不得挪作他用，若发现挪作他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开展日常服务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再次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3、物资在保管过程中丢失、遭到人为破坏等情况，乙方须按照有关标准对物资损失进行按值赔偿。

4、若乙方发生私自对保管物资偷卖变卖；擅自挪用、处理物资等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储系统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当于违约金金额的部分，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1 乙方不能如期交付使用，或因承储系统存在缺陷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的；

2.2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2.3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难以履行合同的；

2.4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有关债务的；

2.5 转包物资保管业务的；

2.6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物资承储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货物重大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事件无能力或不及时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

2.7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索赔：

1、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储物资的损坏或影响承储物资的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并备案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办理。

3、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4、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